

附件 9

華夏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入學優惠辦法(全文)

110年10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高中職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，使本校得永續經營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新生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入學優惠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110學年度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四技部新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：
一、凡報考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，並完成相關測驗程序者，核發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二、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為訓練團生後，於次一學期起修業期間(不含資格保留期間)，由國防部發給學雜費(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)、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，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。
三、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新生，本校提供第一年免住宿費(不含電費)，房型為四人一間，第一學期之住宿費，須先行繳交，於次一學期核發退還所繳交之住宿費。
- 第四條 辦理日期：
凡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者，於期中考後由入學服務中心統一辦理獎學金申請並公告發放，其餘相關補助由學務處軍訓室協助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